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 本报记者 赵君

## 省领导督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正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走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时，2月13日召开的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当前企业集中复工复产，人员流动加剧，疫情防控面临重大挑战。因此，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对政府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予以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明确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完全必要且迫切。”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孙建功在13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决定》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疫情防控的根本政治原则，强调疫情防控应当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切实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孙建功介绍，《决定》要求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门列举，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疫情防控任务进行了细化明确。强调政府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布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对因疫情防控而采集的人员、调用的物资、征用的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明确给予合理报酬、补偿、返还等措施。

《决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一是要求政府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将确诊患者集中到综合实力强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加强医疗力量统筹调配，集中优势医疗资源，确保确诊患者和疑似患者得到及时救治。二是要求医疗机构应当完善诊疗方案，明确诊疗程序，对确诊患者予以隔离治疗，对疑似患者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三是强调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是明确患者发生的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照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地方财政给予补助。

《决定》坚持严格防控与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并重。一是明确政府应当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采取相关政策措施，支持、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对企业按照政府指令性计划生产而造成过剩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明确予以兜底收购。二是加大稳岗力度，稳定劳动关系，强调劳动者在延迟复工以及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按期返岗提供正常劳动期间的工资支付，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三是鼓励各级机关推行政务网上办公，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在线办理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出入境证件等相关业务。

“这次疫情防控中，包括医务人员在内，很多一线工作人员舍小家顾大家，奋不顾身，连续奋战，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姚善迅介绍，为保障他们的安全健康和合法权益，《决定》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的规定，对相关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坚守岗位未能休假期人员，应当及时调休或者适当补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物资储备和防疫设施建设，确保中央和省统一调运，重点保障疫情前线救治病人和其他一线医务人员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要。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对不服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不配合依法采取的调查、检验、隔离等防控措施，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殴打、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故意隐瞒病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等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病及确诊病房等处的医务人员视频连线，鼓励他们坚定信心决心，继续全力以赴救治患者，并叮嘱他们做好自我防护。

林峰海强调，当前疫情防控仍处于关键期，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切实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序复工复产，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确保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各项任务“两手抓、两不误、两胜利”。

2月11日，省委常委、济南市委书记王忠林以“四不两直”方式到济南居民小区、零售药店、集中隔离点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各级各部门务必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坚决守牢“疫”防线，以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在历下区锦屏家园小区西出入口，王忠林详细询问有关防控情况，叮嘱值班人员严格落实体温检测等防控措施，切实保护好居民健康安全。在位于窑头路的漱玉平民药店，向销售人员详细询问治疗发烧咳嗽药物销售、口罩预订订购等情况，要求药店工作人员一定要佩戴口罩，严格落实体温检测等防控措施，加强自我防护，一旦发现发热病人，要及时上报。来到位于历城区的某集中隔离点，看望负责隔离观察的一线医护人员，详细询问隔离点管理、医护人员值班等情况，强调对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医学观察和核酸检测，是阻断疫情扩散的必要措施，医护人员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自我防护，合理安排轮班，同时要为隔离观察人员提供良好的服务。

(□统稿：赵君 □采访：齐静 魏然 张春晓 宋强 赵琳 赵君 中红)

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在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企业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和员工就餐等情况，叮嘱企业既要开足马力生产，又要严格落实测温、消毒等措施。在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察看了门岗登记流程，与正在消毒的工作人员交谈，听取企业情况介绍，勉励企业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并要求有关区市和部门，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督导途中，王清宪还在胶州湾跨海大桥青岛出口临时停车，了解外来车辆查验情况和运送物资车辆绿色通道情况。

2月12日至13日，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关志鸥到东营市调研督导疫情防控、生产恢复和群众生活保障工作，深入社区、超市、企业等实地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开展。

关志鸥对东营市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从细从实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防控工作万无一失。要加大基层疫情防控力度，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县级融媒体中心作用，深入开展传染病防治法、防控知识和健康理念宣传教育，教育引导人们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切实保障民生，抓好群众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应，最大限度减少疫情防控对群众生活的影响。要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统筹推进企业复工复产、重点项目建设、春季农耕生产等各项工作，主动靠前服务，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2月11日至12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峰海带队赴聊城市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林峰海一行深入村居社区、医院、企业、超市，督导疫情防控救治、生产恢复、群众生活保障等工作情况。在市传染病医院运行监控中心，同发热门诊、留观

（上接第一版）强化医疗支援、物资调配、蔬菜供应等，加强对湖北、对黄冈前线人员的支援保障。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事求是推进疫情防控，着力营造攻坚克难、众志成城的良好氛围，加强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保障体系建设，努力取得最大整体效果。

龚正特别指出，广大医务人员是开展疫情防控的生力军，他们长期奋战在一线，舍小家为大家，付出了十分艰苦的努力。要尽最大努力关爱好、保护好医务人员的身心健康，抓紧制定出台专门的政策措施，加强对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全保障、心理保障、人文关怀，让医务人员感受到温暖、心无旁骛开展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第十五组组长郝阳，省领导王书坚参加活动。

（上接第一版）扎实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各项任务落实，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要继续带头落实科学防控措施，立足本职岗位，依托行业优势，各展所长、各尽其职，努力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防控工作，同时引导身边群众理解、支持、配合有关部门的防控措施，为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副省长凌文，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甲天，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勇，省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省司法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的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 酒店变身“编外食堂”



□记者 薄克国 通讯员 侯雅楠 报道  
为配合疫情防控，青岛市齐记渔庄五广场店取消大厅的堂食，改为分餐配送，2月10日至13日共配送团体套餐近4000份，成为20多家企业单位里上班族们的“编外食堂”。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2020年2月13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0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已于2020年2月13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2月13日

为了依法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疫情防控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采取最严格的防控措施，实现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疫情防控工作应当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坚持

全国一盘棋思想，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统筹兼顾、协调联动、相互支援，凝聚各方力量，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防控疫情的强大合力。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在省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做好下列工作：

(一) 严格落实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各项要求；

(二) 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并及时调整优化；

(三) 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依法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严防输入、内防扩散；

(四) 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准确公布疫情信息；

(五) 上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园区、开发区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及时发布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并组织实施；可以依法采取延迟开工、延迟开业、延迟开课、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实施交通管制、交通卫生检疫，紧急调用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等应急处置措施。

紧急调用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并保持清洁卫生。

五、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疫情防控工作

统一部署，充分发挥社区（村）在疫情防控中的阻击作用，把防控力量向社区（村）下沉，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切实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警务室、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未集中隔离的患者密切接触者、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人员实施健康告知、健康监测、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防护、健康指导等措施。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挥自治作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做好社区（村）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健康告知、人员往来情况摸排、人员健康监测等工作，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按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六、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指挥和调度，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做好下列疫情防控工作：

(一) 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

(二) 明确专门负责的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

(三) 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疫情排查，并与其往来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对本单位场所、设施实施消毒；

(四) 督促与患者密切接触者、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五)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六) 按照要求组织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七) 在复工、复产、开学前制定疫情风险评估、交通运输、人员管控等方面的疫情防控预案；

(八) 其他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航空、铁路、轨道交通、道路长途客运、水路客运、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和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银行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通风、消毒、客流疏散等措施，确保公共交通工具和经营服务场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七、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学习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履行下列义务：

(一) 做好自我防护，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自发的聚会和自行组织的集体活动；

(二) 服从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依法接受调查、监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三) 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及时前往发热门诊就医，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避免或者减少进入人员密集场所；

(四) 与患者密切接触者、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主动向单位或者社区（村）报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并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五) 了解疫情防护科学知识，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六) 配合有关单位依法采取其他防控措施。

(下转第五版)